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烟处〔2018〕第 054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周玉雷，男，汉族，51 岁，经商。身份证号码：*****。住址：*****。经营地址：隆回县桃洪镇果品批发市场内，店名：“隆回县利来副食零售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524102991，有效期限为：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

违法事实：2018 年 1 月 26 日，隆回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市场检查时，在隆回县桃洪镇果品批发市场内“隆回县利来副食零售店”依法查获卷烟一批，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84mm 芙蓉王（硬）0.42 万支（21 条）、84mm 利群（新版）0.5 万支（25 条），共计贰个品种，数量贰点玖贰万支（46 条）。经查，该批卷烟是被处罚人周玉雷附近零售店老板放在其店内寄卖的，陈列在店内销售时被隆回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获，尚未有违法所得。被处罚人周玉雷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处罚人周玉雷不能提供该批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该批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检测编号：湘烟鉴检 201801974），所有卷烟检测结果为真品卷烟。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周玉雷的违法进货总额为 7659.56 元。

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周玉雷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周玉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隆烟存通字〔2018〕第 054 号）证明了涉

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周玉雷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周玉雷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周玉雷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 该批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检测编号:湘烟鉴检201801974),所有卷烟检测结果为真品卷烟。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被处罚人周玉雷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周玉雷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 对于被处罚人周玉雷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可对被处罚人周玉雷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关于“过罚相当”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周玉雷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7659.56元处以9.2%的罚款,计人民币:柒佰零肆元陆角柒分(704.67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周玉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隆回县财政局收缴罚没款指定处(隆回县政务中心),或汇入隆回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隆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者隆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隆回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将申请隆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 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